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新增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精测电子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.7亿元人民币及1.8亿元新台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精瀚”）、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精讯”）、宏瀚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瀚光电”）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子公司2018年度以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，拟向银行新增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.2亿元人民币及1.05亿元新台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为准。具体情况预计如下：

| 公司名称 | 银行名称 | 新增申请授信额度 | 最高授信总额度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苏州精瀚 | 宁波银行 | 2,000 万元人民币 | 2,000 万元人民币 |
| | 建设银行 | 5,000 万元人民币 | 5,000 万元人民币 |
| 昆山精讯 | 宁波银行 | 2,000 万元人民币 | 2,000 万元人民币 |
| | 建设银行 | 3,000 万元人民币 | 5,000 万元人民币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宏瀚光电 | 彰化银行 | 1,000 万元新台币 | 16,000 万元新台币 |
| | 第一银行 | 9,500 万元新台币 | 12,500 万元新台币 |

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共计1.2亿元人民币及1.05亿元新台币，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，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